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企指〔2024〕7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省直有关单位，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企〔2020〕49号）和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下达你市（单位、州、县）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 万元（具体金额、项目详见附件），市县相应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，省直单位具体科目详见附件。

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安全生产等工作方面支出，不得发放到个人。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

分配总表

2、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

分配明细表（安全生产预防）

- 3、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
分配明细表（应急能力建设）
- 4、2024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
分配明细表（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9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审计厅。